

2015年10月23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教育部部长
袁贵仁

尊敬的部长：

我谨提及 2008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《新西兰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之签署，以及关于在签署当日，双方贸易及商务部部长为设立两国互惠的“新西兰 - 中国博士研究生奖学金”项目（“奖学金项目”）之交换函件。此外，我谨提及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双方在惠灵顿教育与培训第八次联合工作组会议中进行的磋商。为了确保奖学金项目顺利进行，上述磋商对当时该项目的执行、申请人数、以及改善意见进行了斟酌。

我谨建议：

新西兰将于 2016 年和 2017 年进行两轮选拔，每年为十名来自中国的学生（不包括该奖学金的往届获得者）提供博士学位奖学金，资助其在新西兰进行为期达四年的博士课程学习（奖学金名额共二十个）。奖学金选拔对大学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类别的申请者开放。

中国将于 2016 年和 2017 年进行两轮选拔，每年为十名来自新西兰的学生（不包括该奖学金的往届获得者）提供博士学位奖学金，资助其在中国进行为期达四年的博士课程学习（奖学金名额共二十个）。奖学金名额选拔对大学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类别的申请者开放。

双方还承诺，将通过有效的方法和途径，具体宣传本奖学金项目。

我谨建议双方要求各自的官员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，就奖学金项目中的条款和条件经磋商达成共识，以确保 2016 年 1 月即可对该奖学金项目进行全面运作。

最后，为了奖学金项目未来的发展，建议双方将在 2016 年教育与培训第九次联合工作组会议进行磋商。商议内容将就 2016 年和 2017 年，双方为授予二十个奖学金名额进行两轮选拔而展望。

如中方接受上述提议，我谨建议，双方交换的中、英文同等效力的本函和您的确认复函，构成两国政府间的安排，并取代 2008 年 7 月已生效之交换函件。该奖学金项目与《新西兰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持续相关，其最新进展将继续向服务贸易委员会上报。

您诚挚的

新西兰高等教育、技能与就业部长

斯蒂文·乔伊斯

新西兰
高等教育、技能与就业部长
斯蒂文·乔伊斯

尊敬的部长：

我谨提及您 2015 年 10 月 23 日如下来函：

“我谨提及 2008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《新西兰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之签署，以及关于在签署当日，双方贸易及商务部部长为设立互惠的“新西兰 - 中国博士研究生奖学金”项目（“奖学金项目”）之交换函件。此外，我谨提及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双方在惠灵顿教育与培训第八次联合工作组会议中进行的磋商。为了确保奖学金项目顺利运行，上述磋商对当时该项目的执行、申请人数、以及改善意见进行了斟酌。

我谨建议：

新西兰将于 2016 年和 2017 年进行两轮选拔，每年为十名来自中国的学生（不包括该奖学金的往届获得者）提供博士学位奖学金，资助其在新西兰进行为期达四年的博士课程学习（奖学金名额共二十个）。奖学金选拔对大学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类别的申请者开放。

中国将于 2016 年和 2017 年进行两轮选拔，每年为十名来自新西兰的学生（不包括该奖学金的往届获得者）提供博士学位奖学金，资助其在中国进行为期达四年的博士课程学习（奖学金名额共二十个）。奖学金名额选拔对大学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类别的申请者开放。

双方还承诺，将通过有效的方法和途径，具体宣传本奖学金项目。

我谨建议双方要求各自的官员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，就奖学金项目中的条款和条件经磋商达成共识，以确保 2016 年 1 月即可对该奖学金项目进行全面运作。

最后，为了奖学金项目未来的发展，建议双方将在 2016 年教育与培训第九次联合工作组会议进行磋商。商议内容将就 2016 年和 2017 年，双方为授予二十个奖学金名额进行两轮选拔而展望。

如中方接受上述提议，我谨建议，双方交换的中、英文同等效力的本函和您的确认复函，构成两国政府间的安排，并取代 2008 年 7 月已生效之交换函件。该奖学金项目与《新西兰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持续相关，其最新进展将继续向服务贸易委员会上报。”

我荣幸地确认中国政府接受您来函中的提议，即您的来函及本复函构成与《协定》相关的两国政府间的安排。

您诚挚的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部长

袁贵仁

2015 年 10 月 23 日